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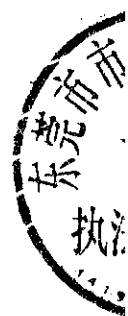
东市监南撤（2022）048号

当事人：东莞市如义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Q0BE8T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111号民间金融大厦一号楼11楼01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红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曹红超实名投诉举报反映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登记企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27日依法检查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111号民间金融大厦一号楼11楼01号（集群注册）的东莞市如义贸易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经调取东莞市如义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档案，资料显示该企业是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审批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曹红超，股东为曹红超。

2021年5月28日，我局依法向东莞市如义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曹红超发出《协助调查函》并邮寄至其身份证地址。截止目前，其仍未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我局通过登记档案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该企业。

根据东莞市如义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档案，公司是使



用“曹红超”建设银行U盾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审批注册登记，我局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调函[2021]2005280101号、东市监协调函[2021]2011300101号）求证“曹红超”建设银行的U盾是否曹红超本人亲自办理或委托办理。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回函，该银行经核查后确认“曹红超（身份证号_____）”于2016年5月6日开设的电子银行数字证书非曹红超本人所开立。

我局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对外公告《关于对东莞市如义贸易有限公司冒名登记进行调查的公示》。于2021年2月10日公告期满，没有人提出异议。

根据东莞市如义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中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曹红超（联系电话：_____），我局于2022年3月19日拨打该电话，该电话号码显示空号，我局与该公司投资者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取得联系。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如义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登记材料中“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全体股东签名确认”“董事、监事、经理签名确认”的“曹红超”中国建设银行签发的数字签名，经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证实非曹红超（身份证号_____）本人办理。该登记材料中“曹红超”中国建设银行数字签名为虚假。综合上述情况，当事人注册登记提交的材料为虚假材料。东莞市如义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协助调查函，证明当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证据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回函，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的事实。

证据三：东莞市如义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6年5月26日登记成立的事实材料。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2年5月6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如义贸易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2】015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如义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